

证券代码：688087 证券简称：英科再生 公告编号：2023-005

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02 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325.8134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1.96 元，共计募集资金 73,034.86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4,966.37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68,068.49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用、发行手续费及其他发行费用

2,382.65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65,685.84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357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65,685.84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15,964.10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注]	B2	35,000.00
	汇兑损益	B3	
	利息收入净额	B4	538.34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10,036.78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注]	C2	-5,000.00
	汇兑损益	C3	-317.97
	利息收入净额	C4	318.33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26,000.88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注]	D2=B2+C2	30,000.00
	汇兑损益	D3=B3+C3	-317.97
	利息收入净额	D4=B4+C4	856.67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D4	10,223.66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0,223.66	
差异	G=E-F	-	

[注]公司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如下：

1. 2021 年 8 月 1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或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2 年 7 月 5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35,000 万元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 2022年7月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或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2021年6月23日，公司及子公司六安英科实业有限公司和镇江英科环保机械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齐商银行临淄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021年9月28日，公司及子公司镇江英科环保机械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银行镇江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021年12月22日，公司及子公司六安英科实业有限公司和镇江英科环保机械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招

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022年6月13日，公司及子公司六安英科实业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022年11月10日，公司及子公司 Intco Malaysia SDN.BHD 连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5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币种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原币余额	人民币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533900017510658	人民币	4,234.49	4,234.49	募集资金专户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70390188000223257	人民币	2.31	2.31	募集资金专户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817016223	人民币	0.03	0.03	募集资金专户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NRA1818737927	美元	859.61	5,986.83	募集资金专户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NRA1818737226	人民币	-	-	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10,223.66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系为了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对营运资金的需求，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审核，会计师事务所认为：英科再生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2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

〔2022〕14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英科再生公司募集资金2022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使用,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 年度

编制单位：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5,685.8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036.7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000.8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0万吨/年多品类塑料瓶高质化再生项目	否[注 1]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10,013.06	10,013.06	-29,986.94	25.03	2025年11月[注 1]	项目建设中,未投产	不适用	是[注 2]

塑料回收再利用设备研发和生产项目	否[注 3]	10,685.84	10,685.84	10,685.84	23.72	987.82	-9,698.02	9.2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注 3]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65,685.84	65,685.84	65,685.84	10,036.78	26,000.88	-39,684.96	39.58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注 3]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一（二）之说明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变更 10 万吨/年多品类塑料瓶高质化再生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实施主体由公司子公司六安英科实业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子公司 Intco Malaysia SDN.BHD，实施地点由安徽省六安高新技术开发区变更为马来西亚瓜拉冷岳县万津市皇冠城。变更后该项目建设期为 3 年，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25 年 11 月。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之前投入金额为 4,999.16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该募投项目的设备款，上述设备均可以转移至新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使用。

[注 2] 10 万吨/年多品类塑料瓶高质化再生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地点的主要原因及可行性分析如下：

1. 变更的主要原因

(1) 境外市场具备更为具体的再生塑料添加目标，在境外实施该项目，能充分发挥公司全球化战略布局优势，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应对快速变化的市场需求与竞争环境和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2) 本募投项目所需原材料主要为消费后废弃的 PET 瓶砖，全球消费及耗用量大，境外回收价格低于国内回收价格，境外采购原材料存在一定成本优势；

(3) 根据商务部及美国贸易委员会等相关文件显示，目前特定海关编码下的 PET 粒子、片材等产品，从国内生产并直接出口至美国存在加征关税等不利因素，在境外适当区域投建项目，可增加产品竞争优势。

2. 变更的可行性分析

(1) 公司在马来西亚已投资建设的一期 5 万吨/年 PET 回收再生项目，为本项目在生产管理、核心技术攻克、营销渠道铺设、产品认证体系等方面提供了有力的项目经验保障；

(2) 项目实施地点马来西亚瓜拉冷岳县万津市皇冠城靠近港口，有利于保障项目物料采购及运输；

(3) 马来西亚具有稳定良好的发展环境且与我国经贸合作展现强大活力；

(4) 国内企业在东南亚投资办厂，可以利用所在国的资源优势、贸易优势和区位优势，减轻贸易摩擦风险。

[注 3] 2023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根据公司长期战略规划和现阶段发展需求，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类型，提升公司整体运作效率，公司变更塑料回收再利用设备研发和生产项目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 9,695.71 万元，用于年产 3 万吨新型改性再生塑料综合利用项目的投资建设（项目总投资预算 9,800.00 万元，其中 9,695.71 万元通过募集资金支付），本

次募投项目变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 9,695.71 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14.76%。

年产 3 万吨新型改性再生塑料综合利用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子公司六安英科实业有限公司，实施地点为六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裕丰路 19 号，项目投资总额为 9,800.00 万元，其中 9,695.71 万元通过募集资金支付，不足部分以自有资金筹集解决；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24 年 6 月。